

河南省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6—2028 年)

为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关键路径作用，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持续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聚焦“1+2+4+N”目标任务体系，以强化创新成果策源为根本，以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为关键，以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为目标，着力打造布局合理、链条贯通、开放协同、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为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支撑。

(二) 主要目标。到 2028 年，以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为核心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日益完善，争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场景培育区等成果转化载体 100 家以上；培育壮大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机构不少于 280 家；培养专业化、复合型技术经理人达到 5000 人。探索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模式，形成一

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转化典型案例；转化一批标志性重大科技成果；孵化培育一批具有产业发展潜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科技型企业，以创新转换动能，用转化重塑优势，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步伐，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关键领域创新成果策源培育行动

1. 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应用基础研究。深入落实粮食安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聚焦种质资源、装备制造、生态保护和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实施一批重大创新项目。优化基础科学问题选题机制，实施一批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力争取得迭代性、颠覆性、原创性重大科技成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探索企业找技术、成果找市场双向揭榜对接机制，发布技术需求榜单和科技成果榜单，打通科技成果转化双向对接通道。

2. 强化创新平台体系关键支撑作用。贯通“成果策源—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产业化应用”转化路径，构建“核心突破—验证迭代—规模试产—产业推广”的闭环生态。成果策源阶段，强化全国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高层次创新平台策源能力，创新“实验室+产业化公司”成果转化模式，支持实验室孵化市场化运营实体。概念验证阶段，聚焦重点产业链群，采取“省统筹、市培育”联动方式，按照“一链一中心”培育

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重点解决早期科研成果向商业化路径跨越的“最初一公里”问题。中试熟化阶段，进一步优化省中试基地（平台）建设布局，实现重点产业领域中试全覆盖，发布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中试公共服务能力清单，促进中试基地（平台）开放共享，切实打通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产业化阶段，持续发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研究院等作用，创新“科研机构+孵化器”成果转化模式，加强产业技术供给。

3. 提升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效能。鼓励支持建设环高校院所科创圈，从单点创新到协同共生，构建热带雨林式创新生态环境。推动大学科技园优化重塑，强化大学属性和科技属性，促进高校师生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推动高校和企业两类创新主体“双向奔赴”，对依托校企研发中心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可择优按照河南省校企协同创新项目予以认定。引导支持高校院所开展专利产业化评估，着力筛选一批创新性强、成熟度高、市场前景好、转化潜力大的高价值专利，有效提升高校院所专利申请质量和产业化能力。

4. 发挥创新人才团队领军作用。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导向，靶向培育领军人才。优化中原学者、中原领军人才等遴选机制，培育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发挥“中原英才计划”作用，有针对性地引进一批高端紧缺人才和实用领军人才。推动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建设，为企业搭建科技攻关、人才培养、产品研发的服务平台。前瞻培育青年人才，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

人才培养和使用，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重大科技任务中“挑大梁”“当主角”。着眼于促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分产业链征集《人才（团队）需求目录》《技术（项目）需求目录》，促进人才精准引育、供需高效对接。

5. 持续激发体制机制改革动力。构建“研发+转化”双线项目体系，聚焦成果转化全链条，依托现有科技计划体系组织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类、中试熟化类和产业化应用类项目，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品牌。探索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支持郑州市依托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契机，在全省率先开展专利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拨投结合”等试点改革，降低企业创新成本与风险，促进专利成果转化落地。进一步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单列管理改革，制定尽职免责清单、典型转化模式清单，充分调动科研人员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

（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网络体系建设行动

6. 完善技术转移网络体系。以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为核心，优化完善“1+4+N”体系布局，新建一批引领带动能力强的分中心，探索具有区域特色和行业特色的技术转移服务模式。鼓励各地方培育一批市场化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集聚高端专业人才，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绩效评估，实施动态管理，依据技术转移成效对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激励。支持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人才培养基地开展技术经理人培训，指导成立河南省技术经理人协会，支持技术经理人按市场价格收取佣金，鼓励高校

开设技术转移相关课程与微专业，建设技术转移学院，打通技术经理人职称晋升通道。

7. 建立黄河流域协同合作机制。聚焦沿黄各省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搭建集成果信息交流、数据资源对接、协同转移转化于一体的黄河流域综合性科技成果信息共享平台。构建黄河流域技术转移协作网络，组织开展科技交流论坛、成果展示交易等活动，助力黄河流域各地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精准对接科技成果与技术需求。建立技术经理人等科技成果转化专业人才互认共享机制，促进黄河流域科技创新人才合作培养及交流。

8. 融入国家统一技术交易服务平台。依托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科技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国资科教产融创新平台等载体，推动实现与国家统一技术交易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创新“飞地研发+本地转化”协同转化模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布局科创飞地，深度链接省外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前沿技术资源，通过举办跨区域成果路演、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龙子湖科创路演等活动，建立飞地成果定向转化通道，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在豫落地转化。

（三）实施成果转化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行动

9. 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改造。聚焦钢铁、煤炭、有色、食品加工、建材、轻纺等传统产业，体系化推动产业提质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在智能化升级方面，推

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发展，支持企业建设行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AI+工业视觉”“数字孪生+流程优化”等深度改造，形成可复制的智能制造范式，通过政府购买等服务方式，为传统制造企业提供免费数字化诊断。在绿色化改造方面，实施低碳循环发展，立足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需求，开展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区域综合能源系统集成研究，开展“超级能效”“零碳”工厂、零碳产业园区关键技术攻关与示范，加强二氧化碳捕集、封存、高效集成利用等低碳技术研发及规模化应用。在融合化发展方面，强化产业链协同攻关，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按重点产业链布局创新平台与中试基地（平台），推动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成果产业化，促进传统产业与数字技术、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拓展新业态、新模式。

10. 推动新兴产业“生产力、竞争力、生命力”提升。聚焦现代装备制造、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石化与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低空经济与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构建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持续培育壮大发展动能。在生产能力提升方面，推行“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双轮驱动模式，布局建设一批专业化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提供从技术可行性、应用场景、商业化潜力到中试熟化的全流程验证服务，加速实验室成果向产业转化。在竞争力强化方面，构建多主体协同创新机制，实行“产业出题、科技答题、市场阅卷”的订单式研发，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落实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等政策，培育扶持一批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和潜在“独角兽”企业。在生命力壮大方面，布局建设一批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与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健全“政产学研金服用”紧密协作的长效机制，推动现代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拓展集成化、专业化、平台化服务能力，为新产业、新业态提供持续支撑。

11. 推动未来产业“抢高点、迎前点、补强点”布局。聚焦人工智能、氢能与新型储能、生物制造、量子科技、新一代信息网络、前沿新材料等领域，以应用场景创新为牵引，加强颠覆性技术供给，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的未来产业。在“抢高点”布局方面，建立“前沿技术攻关清单”动态机制，遴选前沿性技术开展定向攻关并给予支持，探索“里程碑式”资金支持模式，着力培育颠覆性科技成果。在“迎前点”布局方面，构建“前沿突破—场景孵化—生态协作”成果转化体系，征集未来技术应用场景需求，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鼓励企业面向应用场景开展创新研发，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针对原创性、颠覆性技术，建设早期试验场景，引领未来技术迭代突破。在“补强点”布局方面，实施专利导航与技术标准提升工程，支持产业链主企业牵头梳理关键共性技术需求清单，推动科研院所开展定向攻关，对牵头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助，强化未来产业发展的技术基础与标准支撑。

12. 提升企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突出企业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出题人”“答题人”“阅卷人”

作用，实施有组织的科研，引导企业承担国家、省级重大创新项目，跨领域、跨学科、跨区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设立创新联合体产学研联合基金，支持开展联合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持续壮大科技型企业规模，高质量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其围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加强科技攻关，建设重大创新平台，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培育打造一批科技领军企业。持续推进“科技副总”选派，健全高层次科技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支持高校与科技型企业共建一批省级校企研发中心，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动机制，形成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工作合力。建立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专家委员会，为成果转移转化提供咨询服务和智力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市科技主管部门联合科技服务机构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班，常态化开展项目发现、挖掘、转化和服务工作。

（二）优化金融支撑。积极推动科技金融增量、扩面、降价、提质。建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失败后的风险补偿机制，对购买符合条件科技保险产品的科技企业给予一定保费补贴。引导“科技贷”合作银行更大力度支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落实力度，实施科技

型企业首贷破冰、信用贷扩面行动。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与投资机构合作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金或参与出资设立市场化母基金。指导国有企业完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决策和业绩考核机制，以企业在一定周期内的整体业绩作为考核对象。完善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

（三）强化绩效激励。将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纳入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应将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社会贡献等评价结果作为科研人员、技术经理人岗位聘任、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征集发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典型案例，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模式，对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概念验证中心、技术转移机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等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可结合年度实际到账技术交易额、推进成果转化实际收入等分档分类给予奖补支持。

（四）营造浓厚氛围。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宣传解读，充分发挥河南省科技服务综合体信息管理平台作用，开展“进基层”“送上门”“零距离”的政策宣讲服务，助力企业精准把握政策机遇。发挥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高校院所河南科技成果博览会等品牌效应，常态化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系列对接活动。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打造立体传播格局，拓展宣传渠

道，创新宣传方式，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营造各方共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浓厚氛围。